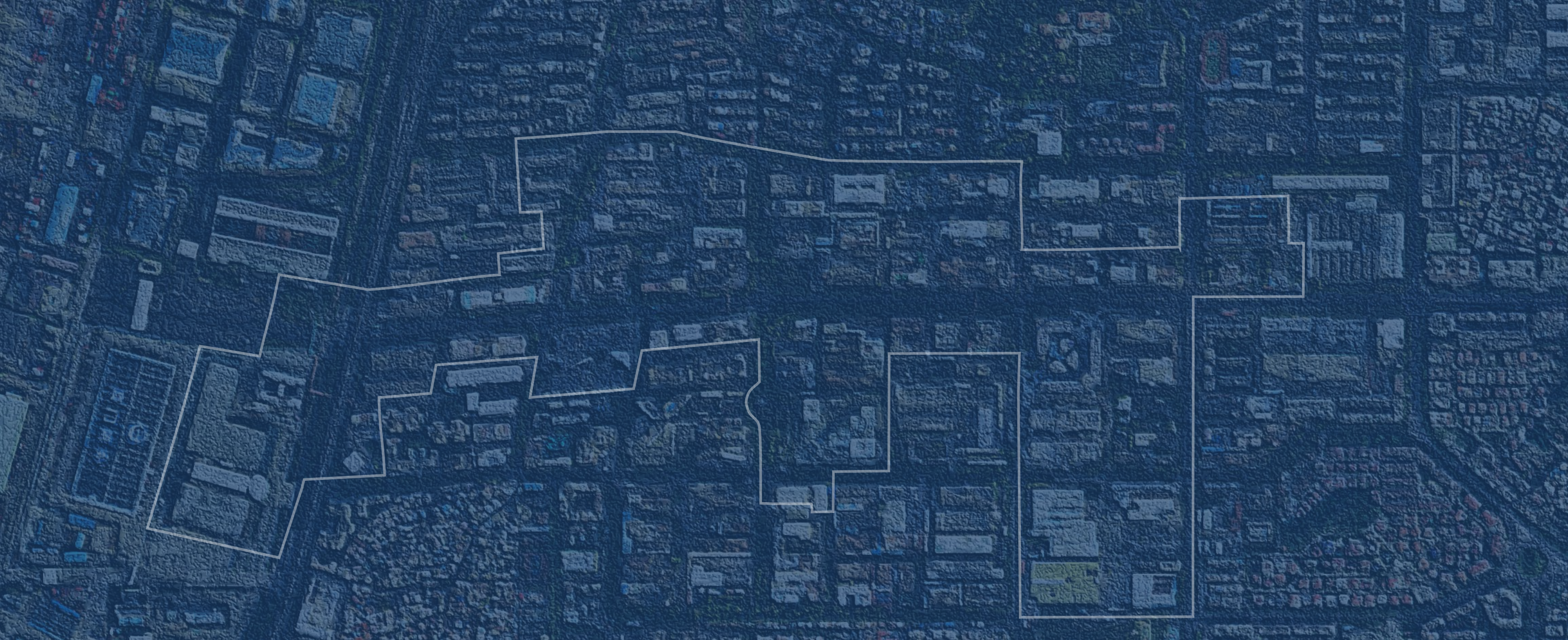




湖里区湖里大道沿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

【公示稿附件：管控图则】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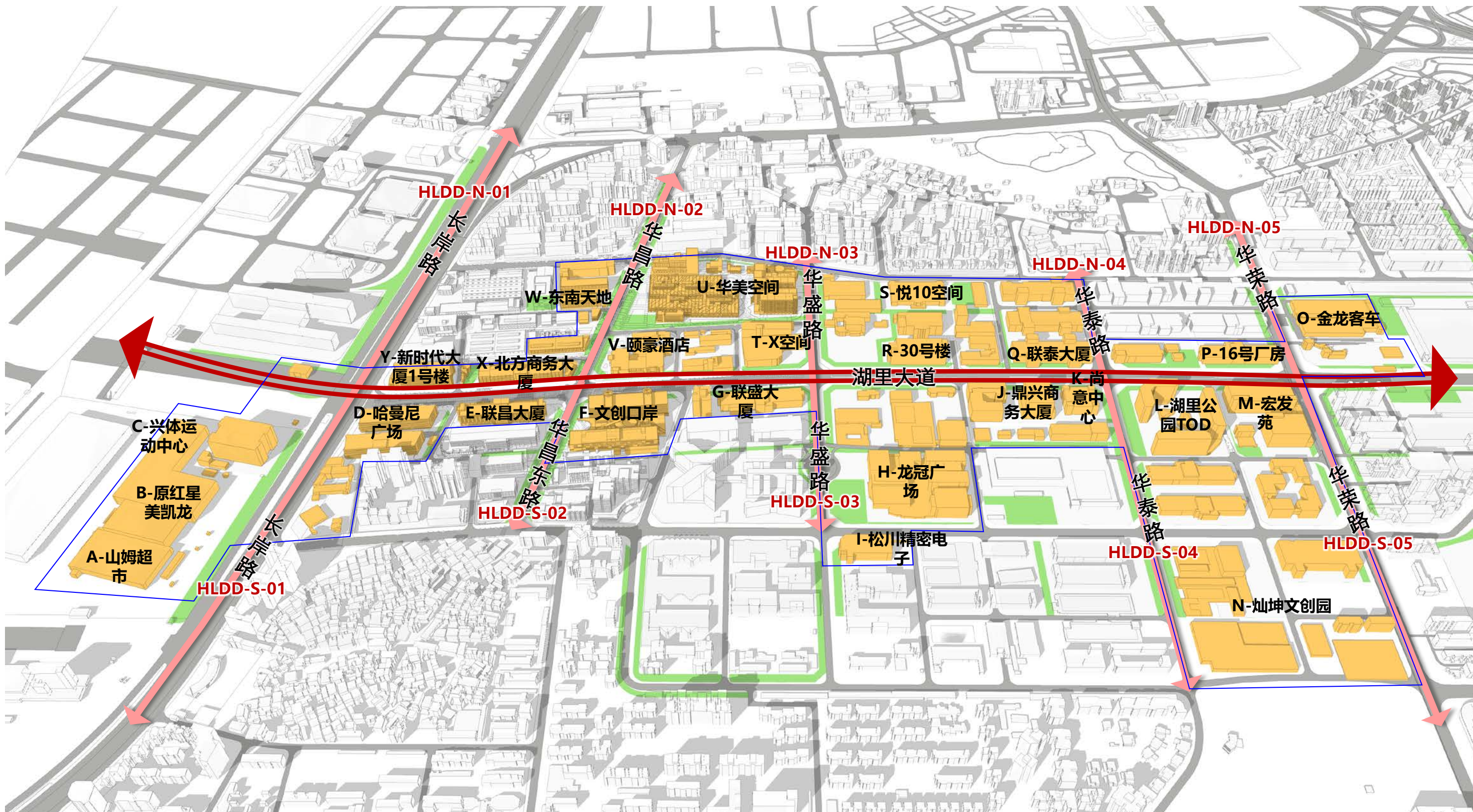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

目 录

1. 规范点位编号.....	1
2. 分类管控与设施统计.....	2
3. 湖里大道西入口节点图则.....	6
4. 华荣路地铁站节点图则.....	10
5. 文创口岸节点图则.....	13
6. X空间节点图则.....	22
7. 湖里公园TOD节点图则.....	28
8. 山姆超市组团图则.....	34
9. 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	39
10. 悦10空间组团图则.....	47
11. 灿坤组团图则.....	51
12. 龙冠广场组团图则.....	55
13. 主次轴线其他点位图则.....	61

1、规范点位编号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按建筑载体编号（例如A-01），独立式按湖里大道南北两侧所在路段各自编号（例如HLDD-S-01-01）。



2、分类管控与设施统计

以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为支撑，统筹各方诉求，提出近远期刚弹结合的点位设置管控。

- 近期实施：位于规划片区的重要界面、节点、组团内，且业主或运营方有设置诉求的点位，合计约70处（含已实施15处）。
- 远期预留：位于规划片区的重要界面、节点、组团内，但业主或运营方暂时没有明确设置诉求的点位，合计约27处。

表1 规划户外广告设施统计表

序号	点位编号	载体/空间名称	载体功能	户外广告设施编号	位置	形式	类型	规划措施	备注
1	A	山姆超市	商业	A-01	山姆超市东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2				A-02	山姆超市东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3				A-03	山姆超市东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4				A-04	山姆超市南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5				A-05	山姆超市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6				A-06	山姆超市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7				A-07	山姆超市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8				A-08	山姆超市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9				A-09	山姆超市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10	B	原红星美凯龙	商业	B-01	原红星美凯龙东墙面	单透贴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11				B-02	原红星美凯龙东墙面	单透贴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12				B-03	原红星美凯龙东墙面	单透贴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13				B-04	原红星美凯龙东墙面	单透贴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14	C	兴体运动中心	商业/体育	C-01	兴体运动中心北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15				C-02	兴体运动中心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16				C-03	兴体运动中心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17	D	哈曼尼广场	商业/商务	D-01	哈曼尼广场北墙面	LED光栅屏	商业（公益）	新增	远期预留
18	E	联昌大厦	商业/商务	E-01	联昌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19				E-02	联昌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20				E-03	联昌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21				E-04	联昌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22	F	文创口岸	商业/商务	F-01	文创口岸1号楼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23				F-02	文创口岸1号楼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24				F-03	文创口岸7号楼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25				F-04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LED屏显	商业（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26				F-05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投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27				F-06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小型底座式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28				F-07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小型底座式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29				F-08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实物广告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30				F-09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小型底座式	商业	保留	已实施
31				F-10	文创口岸7号楼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注：点位统计不含山姆超市“山姆超市东侧”和“联发东南天地东侧”两个远期方案。

2、分类管控与设施统计

表1 规划户外广告设施统计表（接上表）

序号	点位编号	载体/空间名称	载体功能	户外广告设施编号	位置	形式	类型	规划措施	备注
32	G	联盛大厦	商业/商务	G-01	联盛大厦北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33				G-02	联盛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34				G-03	联盛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35				G-04	联盛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36				G-05	联盛大厦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37	H	龙冠广场	商业/商务	H-01	龙冠广场西南墙面	LED透明屏	商业（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38				H-02	龙冠广场南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保留	近期实施
39				H-03	龙冠广场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40				H-04	龙冠广场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41				H-05	龙冠广场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2				H-06	龙冠广场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3				H-07	龙冠广场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4				H-08	龙冠广场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5				H-09	龙冠广场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6				H-10	龙冠广场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7				H-11	龙冠广场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8				H-12	龙冠广场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保留	近期实施
49	J	鼎兴商务大厦	商业/商务	J-01	鼎兴商务大厦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提升	近期实施
50				J-02	鼎兴商务大厦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51	L	湖里公园TOD	商业/居住	L-01	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52				L-02	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53				L-03	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54				L-04	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55	M	宏发苑	商业/商务	M-01	宏发苑东北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新增	远期预留
56	N	灿坤文创园	商业/商务	N-01	灿坤文创园北楼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57				N-02	灿坤文创园北楼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58				N-03	灿坤文创园北楼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59				N-04	灿坤文创园南楼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60	N	灿坤文创园	商业/商务	N-05	灿坤文创园南楼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61				N-06	灿坤文创园南楼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62				N-07	灿坤文创园南楼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注：点位统计不含山姆超市“山姆超市东侧”和“联发东南天地东侧”两个远期方案。

2、分类管控与设施统计

表1 规划户外广告设施统计表（接上表）

序号	点位编号	载体/空间名称	载体功能	户外广告设施编号	位置	形式	类型	规划措施	备注
63	O	金龙客车	商业/商务	O-01	金龙客车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64	P	16号厂房	商业/商务	P-01	16号厂房南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65	Q	联泰大厦	商业/商务	Q-01	联泰大厦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66	S	悦10空间	商业/商务	S-01	10号厂房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67				S-02	10号厂房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68				S-03	10号厂房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69				S-04	10号厂房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70				S-05	悦10空间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71				S-06	悦10空间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72				S-07	悦10空间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73				S-08	悦10空间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74	T	X空间	商业	T-01	X空间东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75				T-02	X空间西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76				T-03	X空间西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77				T-04	X空间西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78	U	华美空间	商业/商务	U-01	华美空间西侧出入口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保留	已实施
79				U-02	华美空间A4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80				U-03	华美空间南侧出入口地面	小型底座式	商业	提升	近期实施
81	V	颐豪酒店	商业	V-01	颐豪酒店西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82	W	东南天地	商业/商务	W-01	东南天地东侧入口北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保留	已实施
83				W-02	东南天地东侧入口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提升	近期实施
84				W-03	东南天地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提升	近期实施
85	X	北方商务大厦	商业/商务	X-01	北方商务大厦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86				X-02	北方商务大厦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87				X-03	北方商务大厦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88	X	北方商务大厦	商业/商务	X-04	北方商务大厦南墙面	侧招灯箱	商业	新增	远期预留
89				X-05	北方商务大厦东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90	Y	新时代大厦1号楼	商业/商务	Y-01	新时代大厦1号楼西墙面	LED屏显	商业（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91				Y-02	新时代大厦1号楼东南墙面	灯箱广告	商业	新增	近期实施
92	HLDD-N-01	象屿路	道路	HLDD-N-01-01	象屿路人行天桥东侧	展示牌	公益	保留	已实施
93	HLDD-S-01	长岸路		HLDD-S-01-08	加油站西南角绿地	小型底座式	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94	HLDD-N-03	华盛路（北段）		HLDD-N-03-01	联发集团西南转角绿地	小型底座式	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95	HLDD-S-03	华盛路（南段）		HLDD-S-03-01	特区1980西冷印象北侧绿地	小型底座式	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96				HLDD-S-03-02	华盛路街角公园	LED屏显	公益	保留	已实施
97	HLDD-S-04	华泰路（南段）		HLDD-S-04-01	湖里公园TOD西北转角绿地	小型底座式	公益	新增	近期实施

注：点位统计不含山姆超市“山姆超市东侧”和“联发东南天地东侧”两个远期方案。

2、分类管控与设施统计

基于城市景观和设施品质提升，规划建议拆除户外广告设施11处（10处商业，1处公益）。

表2 规划不予保留户外广告设施统计表

序号	载体/空间名称	载体功能	位置	形式	类型	规划措施	备注
1	哈曼尼广场	商业/商务	哈曼尼广场西侧镂空围墙	布面广告	公益	不予保留	总规导则要求应设置在非透空围墙上
2	中国电信	商业/商务	中国电信南侧底层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不予保留	墙面整治，建议设置为集合招牌墙
3			中国电信南侧底层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不予保留	墙面整治，建议设置为集合招牌墙
4	新时代大厦1号楼	商业/商务	新时代大厦东墙面底部	展示牌	商业	不予保留	墙面整治，清除临时广告
5	尚意空间	商业/商务	尚意空间东北侧地面	展示牌	商业	不予保留	绿化植物遮挡严重
6	北方商务大厦	商业/商务	北方商务大厦北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不予保留	墙面整治，清除临时广告
7	X空间	商业	x空间西南墙面	展示牌	商业	不予保留	整治清除临时广告
8	文创口岸	商业/商务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底座式	商业	不予保留	整治清除临时广告
9	文创口岸	商业/商务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底座式	商业	不予保留	整治清除临时广告
10	文创口岸	商业/商务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底座式	商业	不予保留	整治清除临时广告
11	文创口岸	商业/商务	文创口岸西侧入口广场	底座式	商业	不予保留	整治清除临时广告

注：点位统计不含山姆超市“山姆超市东侧”和“联发东南天地东侧”两个远期方案。

3、湖里大道西入口节点图则：哈曼尼广场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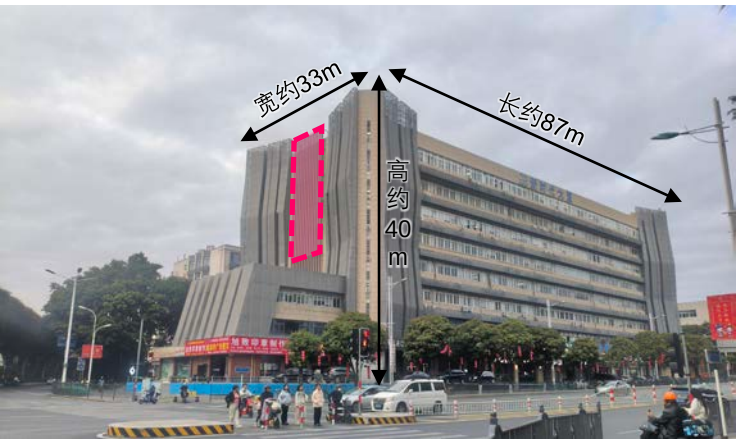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D-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载体/空间名称	哈曼尼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湖里大道沿线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D-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D-01：湖里大道沿线立面。	
	广告类型	D-01：商业	
	设置规格	D-01：长7m，高18m，面积126㎡。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湖里大道沿线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 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300cd/㎡。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D-01：LED光栅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①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②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LED屏显在城市快速路两侧30米范围内原则禁止设置的要求，不满足交叉口相邻建筑间距和退路缘线距离的管控要求。		

3、湖里大道西入口节点图则：新时代大厦1号楼

点位编号 Y-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新时代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长岸路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Y-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Y-01：长岸路沿线立面。	
	广告类型	Y-01：商业	
	设置规格	Y-01：长9m，高18m，面积162㎡。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长岸路沿线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5%。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300cd/㎡。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Y-01：LED屏显。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①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②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LED屏显在城市快速路两侧30米范围内原则禁止设置的要求；不满足交叉口相邻建筑间距和退路缘线距离的管控要求；不满足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离地面的距离≤24米的要求。		

3、湖里大道西入口节点图则：新时代大厦1号楼

点位编号 Y-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新时代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建筑东南转角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Y-02：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Y-02：沿湖里大道东南转角立面。	
	广告类型	Y-02：商业	
	设置规格	Y-02：长4m，高12m，面积48㎡。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建筑东、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Y-02：灯箱。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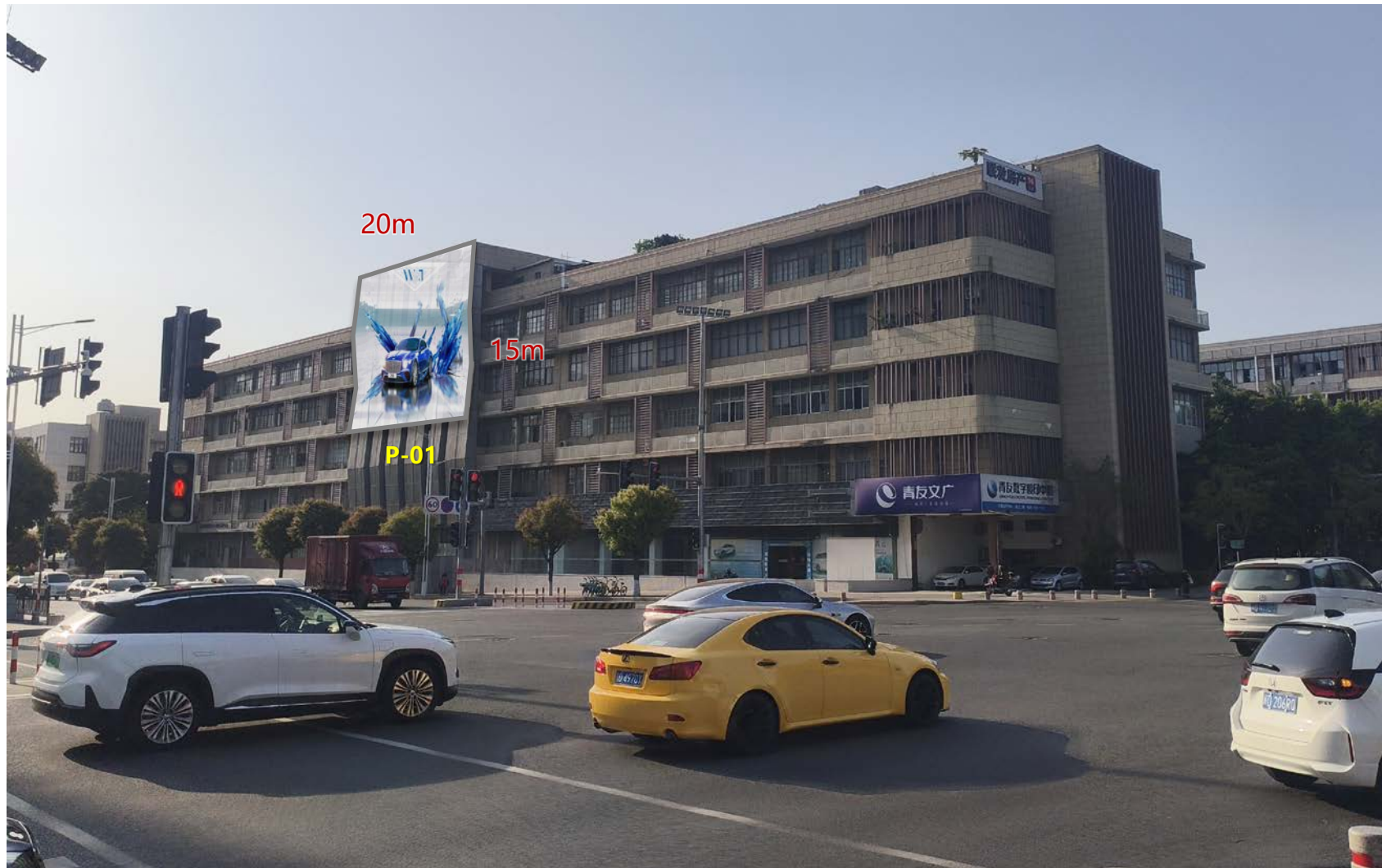
3、湖里大道西入口节点图则：象屿路过街设施

点位编号 HLDD-N-01-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象屿路过街设施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过街设施		
所在位置	象屿路过街设施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设置于过街天桥，不满足总规导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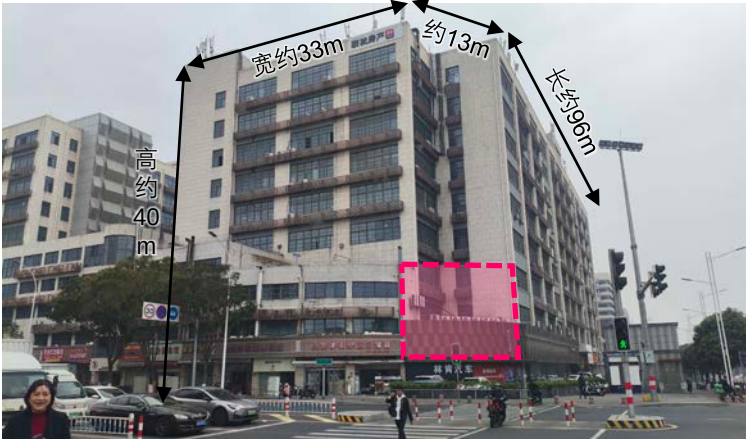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LDD-N-01-01：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LDD-N-01-01：象屿路过街设施东侧。	
	广告类型	HLDD-N-01-01：公益	
	设置规格	HLDD-N-01-01：长44m，高3m，面积132㎡。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HLDD-N-01-01：展示牌。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外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不应利用人行天桥护栏设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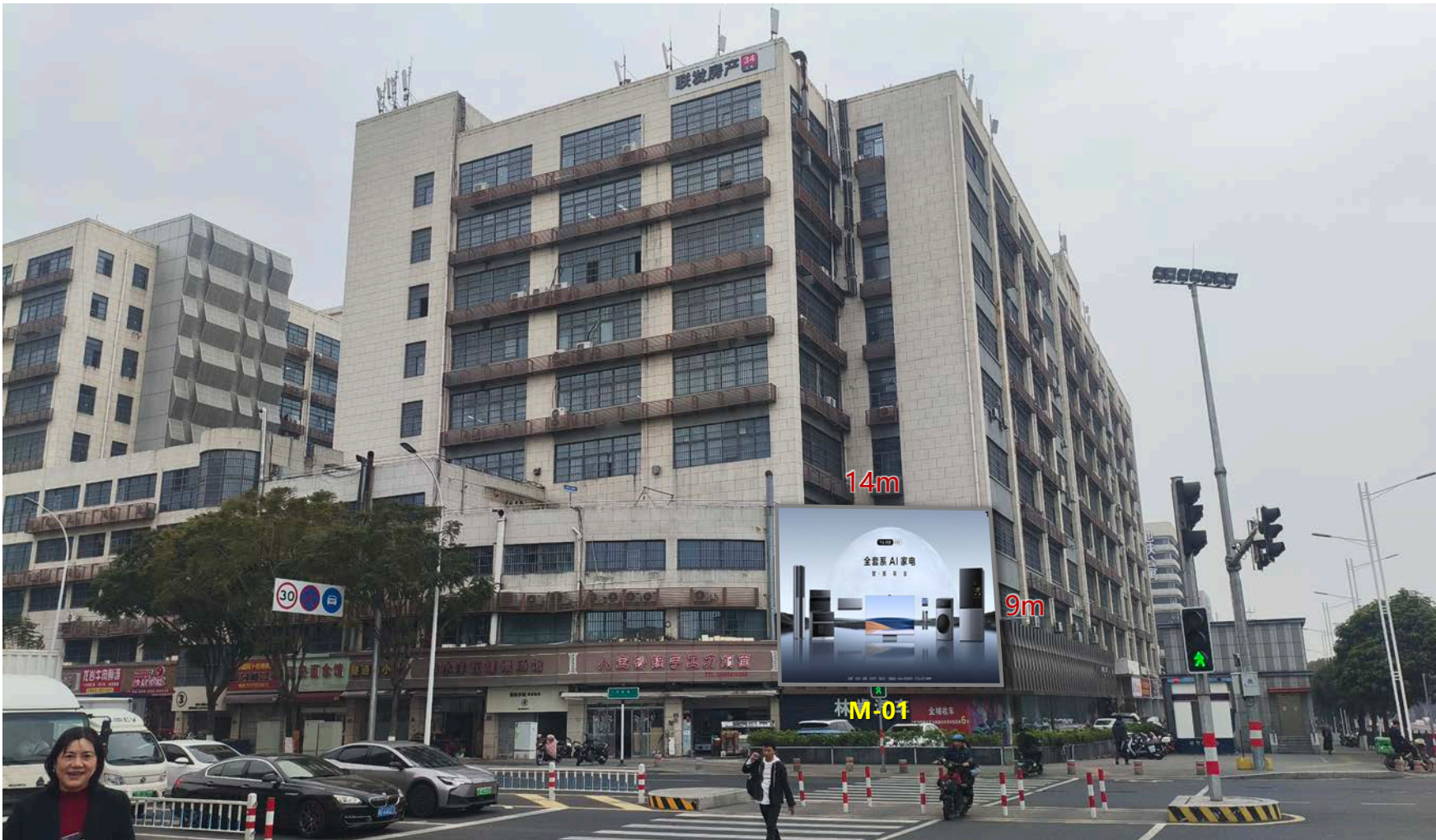
4、华荣路地铁站节点图则：联发16号厂房

点位编号 P-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16号厂房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联发16号厂房南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广告招牌化，效益不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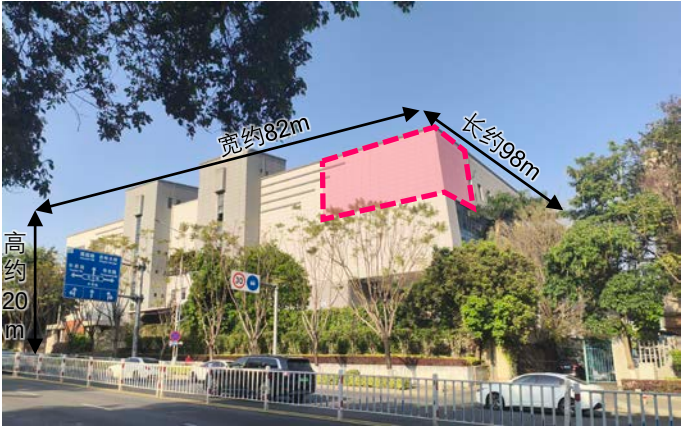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P-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P-01：联发16号厂房南立面。	
	广告类型	P-01：商业	
	设置规格	P-01：长20m，高15m，面积30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联发16号厂房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300cd/㎡。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P-01：LED光栅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①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②不满足总规导则中交叉口相邻建筑间距、道路退线和单体设置规模的管控要求；不满足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离地面的距离≤24米的要求。		

4、华荣路地铁站节点图则：宏发苑

点位编号 M-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宏发苑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宏发苑东北转角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M-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M-01：宏发苑东北转角立面。	
	广告类型	M-01：商业	
	设置规格	M-01：长14m，高9m，面积126㎡。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宏发苑立面西、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300cd/㎡。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指导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M-01：LED屏显。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设置通则			
备注	①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②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LED屏显在正面朝向居住功能建筑时，距离应大于等于200米；不满足交叉口相邻建筑间距、道路退线和单体规模的管控要求；不满足广告设施上沿不能超出所在墙体上沿的管控要求。		

4、华荣路地铁站节点图则：金龙客车厂房

点位编号 O-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载体/空间名称	金龙客车厂房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建筑西南转角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O-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O-01：建筑西南转角立面。	
	广告类型	O-01：商业	
	设置规格	O-01：长（15+7.5）m，高7.5m，面积169㎡。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西、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O-01：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联发文创口岸1#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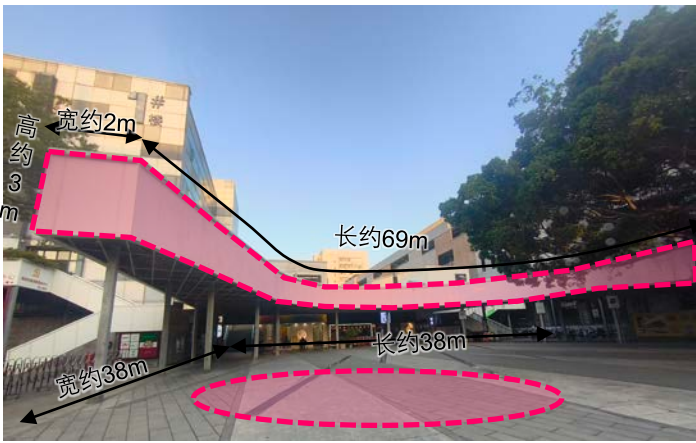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F-(01-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文创口岸1#楼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东路立面及沿宜宾北路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F-(01-02):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广告类型	
	设置规格	
	设置容量	
	设置安全	
指导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材质	
	色彩	
设置通则	照明	
	设置通则	
备注	——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联发文创口岸西侧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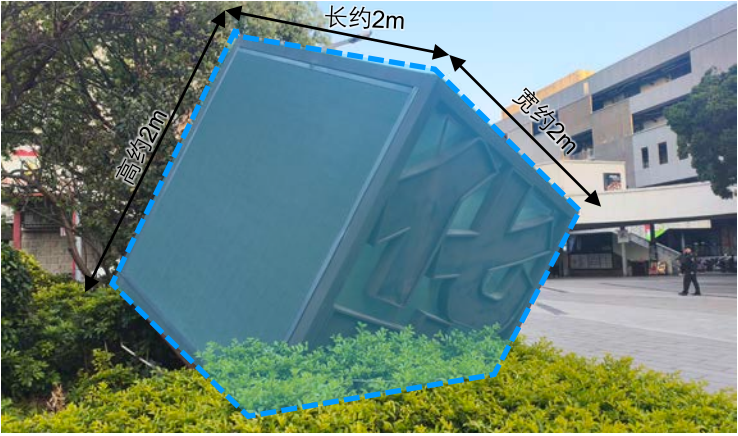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F-(04-05)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文创口岸西侧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东路的入口构筑物及广场地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F-(04-05):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F-04: 沿华昌东路入口构筑物; F-05: 广场地面。
	广告类型	F-(04-05): 商业
	设置规格	F-04: 长69m, 宽2m, 高2m, 面积142㎡; F-05: 面积≤300㎡。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F-04: LED屏显; F-05: 投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电子显示屏及投影夜间播放亮度控制在400cd/㎡以内, 并且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 避免产生光污染。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联发文创口岸西侧广场

点位编号 F-06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长约2m 宽约2m 高约2m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文创口岸西侧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东路西侧地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闲置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F-06：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F-06：沿华昌东路西侧地面。	
	广告类型	F-06：商业	
	设置规格	F-06：长2m，宽2m，高2m，各个面面积均约4㎡。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	
	工艺形式	F-06：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立体造型形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钢铁框架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联发文创口岸西侧广场

点位编号 F-(07-09)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5处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文创口岸西侧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东路西侧地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部分户外广告设施存在不满足总规导则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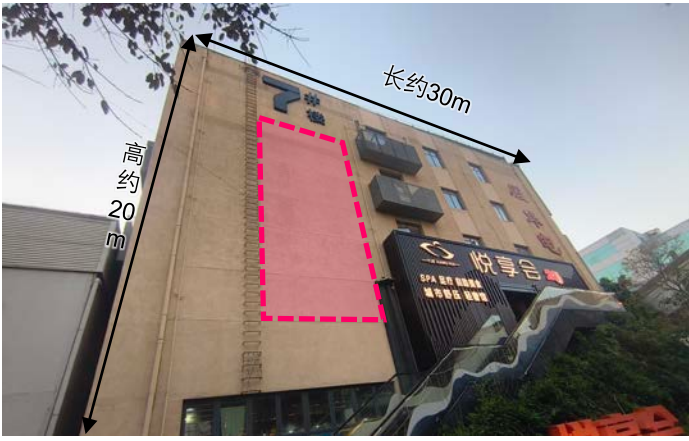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F-(07-09): 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F-(07-09): 西侧地面。
	广告类型	F-(07-09): 商业
	设置规格	F-07: 长2m, 高1.5m, 面积约3㎡; F-08: 长3m, 宽1.5m, 高4m; F-09: 长1.5m, 宽1.5m, 高2m。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F-08: 实物广告; F-(07-09):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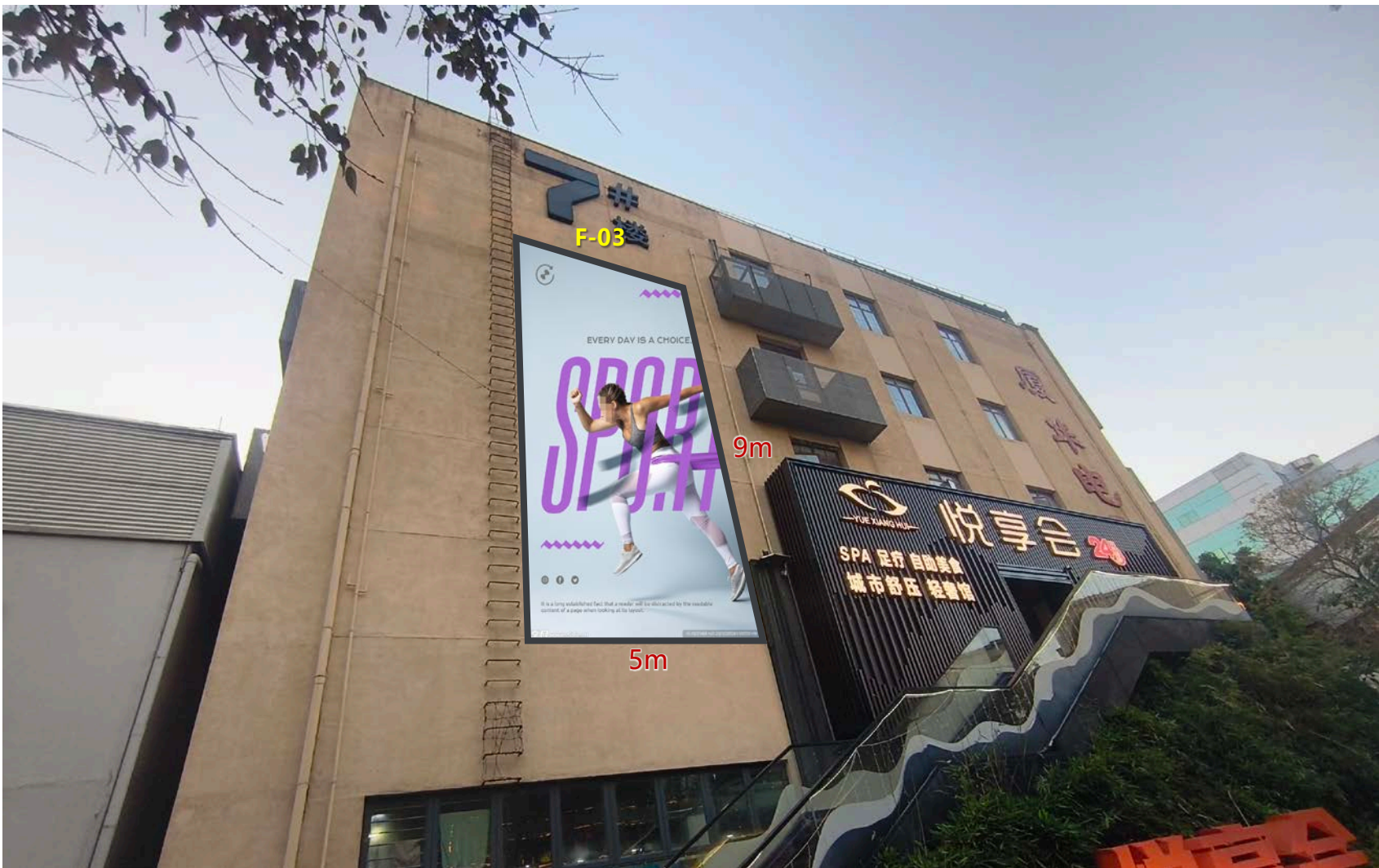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联发文创口岸7#楼西侧山墙

点位编号 F-10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长约29m 高约20m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文创口岸7#楼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东路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F-10：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F-10：沿华昌东路立面。	
	广告类型	F-10：商业	
	设置规格	F-10：长5m，高9m，面积45m²。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宜宾北路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F-10：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联发文创口岸7#楼东侧山墙

点位编号 F-03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长约30m 高约20m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文创口岸7#楼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宜宾北路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F-03：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F-03：沿宜宾北路立面。	
	广告类型	F-03：商业	
	设置规格	F-03：长5m，高9m，面积45㎡。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宜宾北路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F-03：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联昌大厦

点位编号 E-(01-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昌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湖里大道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E-(01-04):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E-(01-04): 沿湖里大道立面。
	广告类型	E-(01-04): 商业
	设置规格	E-(01-04): 长1.5m, 高8.5m, 面积12.75㎡, 共4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湖里大道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E-(01-04): 侧招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北方商务大厦

点位编号 X-(01-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载体/空间名称	北方商务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湖里大道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X-(01-04):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X-(01-04): 沿湖里大道立面。		
	广告类型	X-(01-04): 商业		
	设置规格	X-(01-04): 长1.5m, 高8.5m, 面积12.75㎡, 共4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湖里大道南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X-(01-04): 侧招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5、文创口岸节点图则：北方商务大厦

点位编号 X-05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北方商务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路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X-(05-07):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X-05: 沿华昌路立面。	
	广告类型	X-05: 商业	
	设置规格	X-05: 长9m, 高6m, 面积54㎡。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华昌路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X-05: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亮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6、X空间节点图则： X空间东南转角

点位编号 T-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X空间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沿湖里大道入口广场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T-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T-01：沿湖里大道入口广场立面。	
	广告类型	T-01：商业	
	设置规格	T-01：长7m，高7m，面积49㎡。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湖里大道入口广场 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7%。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T-01：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6、X空间节点图则： X空间西南转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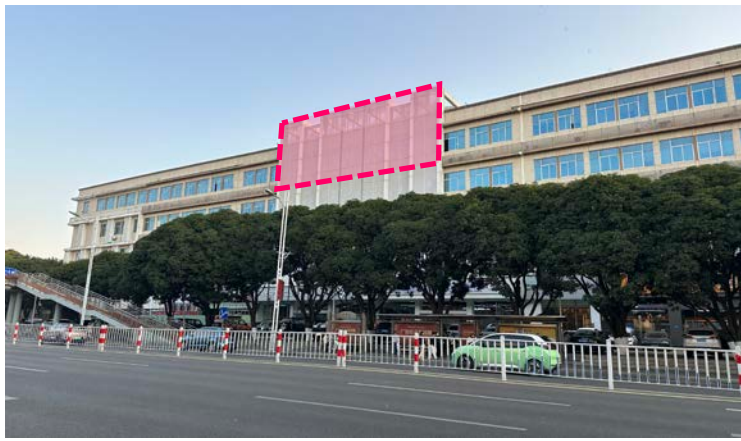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T- (02-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载体/空间名称	X空间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X空间西南转角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一层有1处贴纸广告，品质低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T-(02-04):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T-(02-04): 西墙面。
	广告类型	T-(02-04): 商业
	设置规格	T-02: 长 (3.2+6.5) m, 高3.2m, 面积31㎡; T-03: 长8m, 高3.2m, 面积26㎡。 T-04: 长10m, 高3.2m, 面积32㎡。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X空间西南转角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T-(02-04):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6、X空间节点图则：联盛大厦北立面

点位编号 G-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盛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沿湖里大道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G-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G-01：沿湖里大道立面。	
	广告类型	G-01：商业	
	设置规格	G-01：长25m，高8m，面积20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西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5%。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300cd/㎡。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G-01：LED光栅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①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②不满足广告总规图则中关于LED屏显不满足距离道路红线20米范围内设置的条款。		

6、X空间节点图则：联盛大厦北立面

点位编号 G-(02-05)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载体/空间名称	联盛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沿湖里大道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G-(02-05):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G-(02-05): 沿湖里大道立面。		
	广告类型	G-(02-05): 商业		
	设置规格	G-(02-05): 长1.5m, 高8.5m, 面积12.75m ² 。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西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G-(02-05): 侧招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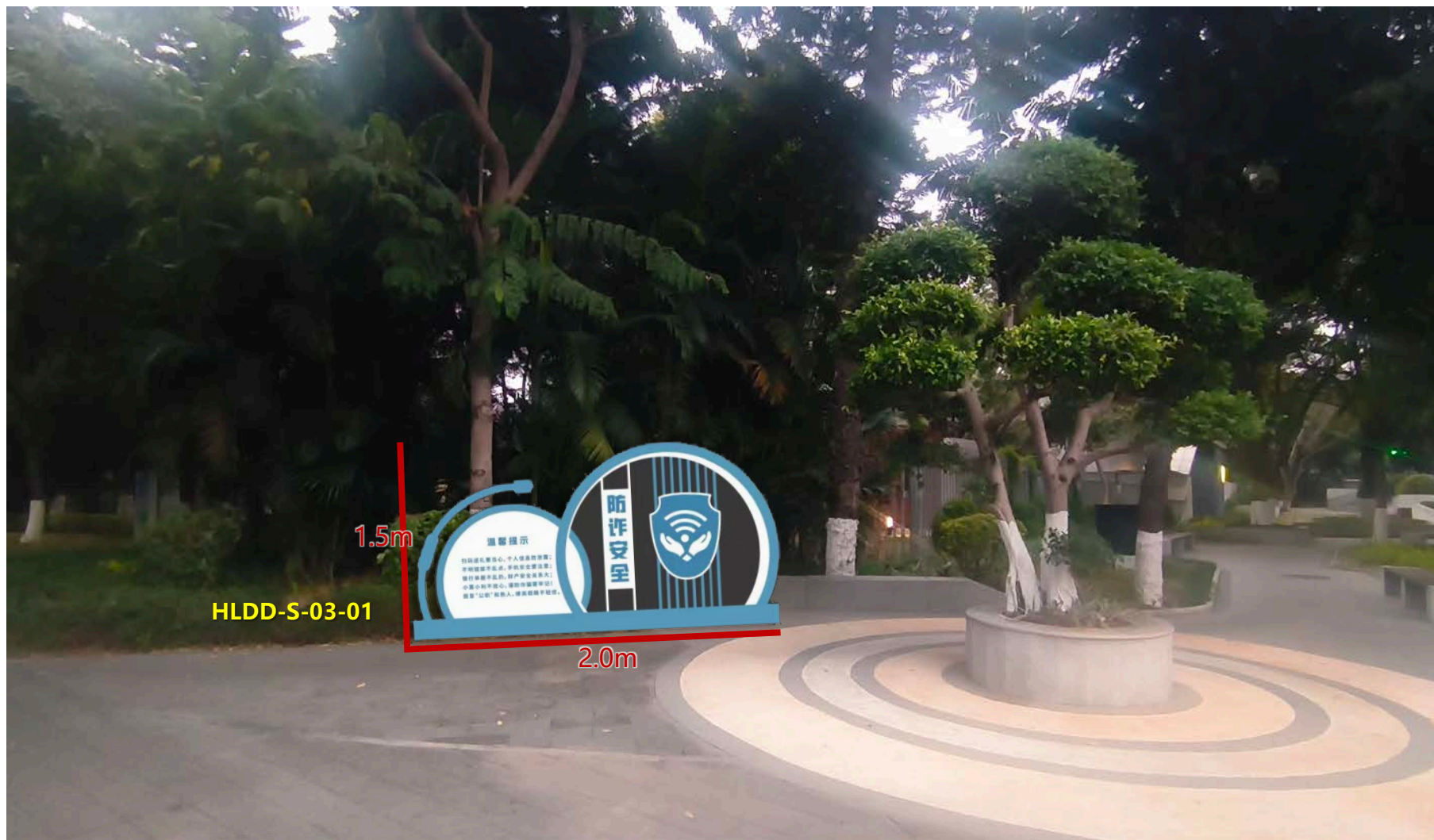
6、X空间节点图则：联发集团西南转角绿地

点位编号 HLDD-N-03-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湖里大道与华盛路交叉口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所在位置	湖里大道与华盛路交叉口东北侧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LDD-N-03-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LDD-N-03-01：湖里大道与华盛路交叉口东北侧。
	广告类型	HLDD-N-03-01：公益
	设置规格	HLDD-N-03-01：长2m，高2m，面积4m²。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
	工艺形式	HLDD-N-03-01：底座式（采用实体造型形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6、X空间节点图则：特区1980西冷印象北侧绿地

点位编号 HLDD-S-03-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湖里大道与华盛路交叉口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所在位置	湖里大道与华盛路交叉口东南侧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LDD-S-03-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LDD-S-03-01：湖里大道与华盛路交叉口东南侧。	
	广告类型	HLDD-S-03-01：公益	
	设置规格	HLDD-S-03-01：长2m，高1.5m，面积3㎡。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	
	工艺形式	HLDD-S-03-01：底座式（采用实体造型形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7、湖里公园TOD节点图则：湖里公园TOD西北转角绿地

点位编号 HLDD-S-04-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湖里公园TOD西北转角绿地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所在位置	湖里公园TOD西北转角绿地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LDD-S-04-01：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LDD-S-04-01： 湖里公园TOD西北转角绿地。	
	广告类型	HLDD-S-04-01： 公益	
	设置规格	HLDD-S-04-01： 长5m， 高2m， 面积10m²。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HLDD-S-04-01： 底座式（采用实体造型形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7、湖里公园TOD节点图则：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点位编号 L-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长约15m 高约3m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湖里公园TOD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所在位置	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广告设施招牌化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L-02：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L-02：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广告类型	L-02：商业	
	设置规格	L-02：不超过原墙面四周轮廓范围，面积约6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所在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L-02：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严控区管控要求中用地准入和建筑准入的条款：混合有商业的各类用地中仅限商业部分，且计容商业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0平方米。		

7、湖里公园TOD节点图则：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点位编号 L-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长约12m 高约39m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湖里公园TOD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公寓/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所在位置	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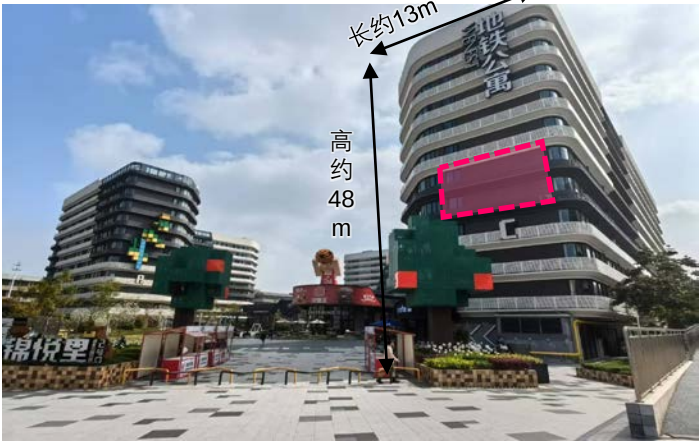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L-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L-01：湖里公园TOD北入口。	
	广告类型	L-01：商业	
	设置规格	L-01：长6.25m，高13.5m，面积84.37㎡。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湖里公园TOD北入口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L-01：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严控区管控要求中用地准入和建筑准入的条款：混合有商业的各类用地中仅限商业部分,且计容商业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0平方米。		

7、湖里公园TOD节点图则：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点位编号 L-03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湖里公园TOD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所在位置	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化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L-03：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L-03：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广告类型	L-03：商业	
	设置规格	L-03：不超过原墙面四周轮廓范围，面积约6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所在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L-03：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严控区管控要求中用地准入和建筑准入的条款：混合有商业的各类用地中仅限商业部分，且计容商业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0平方米。		

7、湖里公园TOD节点图则：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点位编号 L-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湖里公园TOD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公寓/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所在位置	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L-04：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L-04：湖里公园TOD西入口。	
	广告类型	L-04：商业	
	设置规格	L-04：长8.5m，高6m，面积51㎡。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湖里公园TOD西入口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L-04：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严控区管控要求中用地准入和建筑准入的条款：混合有商业的各类用地中仅限商业部分,且计容商业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000平方米。		

7、湖里公园TOD节点图则：联泰大厦

点位编号 Q-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泰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东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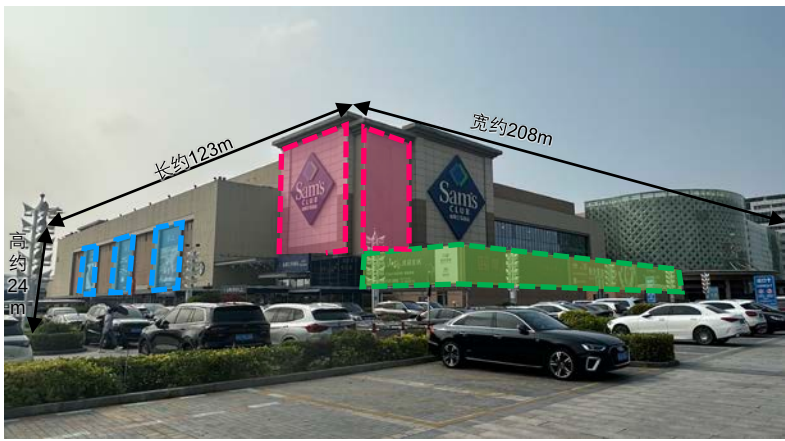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Q-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Q-01：东墙面。	
	广告类型	Q-01：商业	
	设置规格	Q-01：宽5m，高12m，面积6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2%。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Q-01：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8、山姆超市组团图则：超市东侧（近期方案）

点位编号 A-(01-07)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7处		
载体/空间名称	山姆超市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东墙面及南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A-(01-07)：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A-(01-03)：东墙面；A-(04-07)：南墙面。
	广告类型	A-(01-07)：商业
	设置规格	A-(01-03)：长22m，高5m，面积110㎡，共3处； A-04：长11m，高5m，面积55㎡； A-(05-07)：长9m，高10m，面积90㎡，共3处。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东墙面≤25%；南墙面≤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A-(01-04)：展示牌广告；A-(05-07)：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8、山姆超市组团图则：超市东侧（远期方案）

点位编号 A-(05-07)、A-(10-1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7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山姆超市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东墙面及南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东侧墙面广告可视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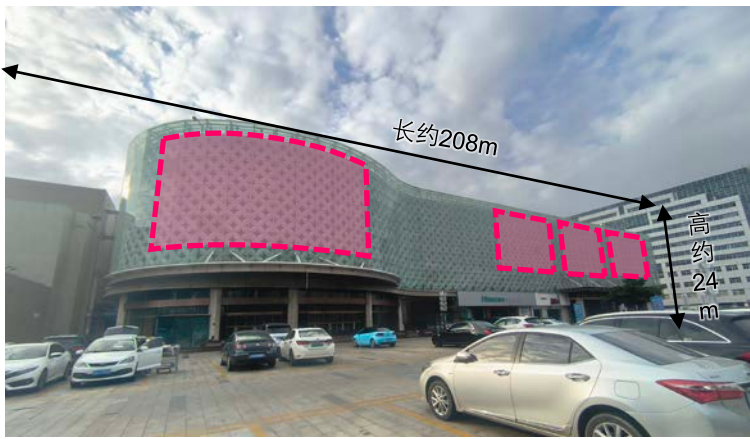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A-(05-07): 保留, A-(10-11):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A-11: 东墙面; A-(05-07)和A-10: 南墙面。	
	广告类型	A-(05-07)和A-(10-11): 商业	
	设置规格	A-(05-07): 长9m, 高10m, 面积90㎡, 共3处。 A-10: 长10m, 高16m, 面积160㎡。 A-11: 长7m, 高16m, 面积112㎡。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 东墙面≤20%; 南墙面≤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A-(05-07): 灯箱广告; A-10: LED屏显; A-11: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电子显示屏夜间播放亮度控制在400cd/㎡以内, 并且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 避免产生光污染。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8、山姆超市组团图则：超市西南侧

点位编号 A-(08-09)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山姆超市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南墙面、西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A-(08-09):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A-08: 南墙面; A-09: 西墙面。	
	广告类型	A-(08-09): 商业	
	设置规格	A-08: 长12m, 高12m, 面积144㎡; A-09: 长 (8+4) m, 高12m, 面积144㎡。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 南墙面≤20%, 西墙面≤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A-(08-09):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8、山姆超市组团图则：原红星美凯龙东侧

点位编号 B-(01-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原红星美凯龙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东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B-(01-04):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B-(01-04): 东墙面。	
	广告类型	B-(01-04): 商业	
	设置规格	B-01: 长20m, 高10m, 面积200㎡; B-(02-04): 长15m, 高10m, 面积150㎡, 共3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长岸路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B-(01-04): 单透贴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单透贴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8、山姆超市组团图则：兴体运动中心东北侧

点位编号 C-(01-03)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兴体运动中心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北墙面及西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C-(01-03):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C-01: 沿象屿路北墙面; C-(02-03): 西墙面。	
	广告类型	C-(01-03): 商业	
	设置规格	C-01: 长25m, 高7m, 面积175m²; C-(02-03): 长6m, 高10m, 面积60m², 共2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 北墙面≤20%, 西墙面≤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C-01: LED屏显; C-(02-03):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电子显示屏夜间播放亮度控制在400cd/m²以内, 并且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 避免产生光污染。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华美空间西侧出入口

点位编号 U-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长约18m 高约8m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华美空间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西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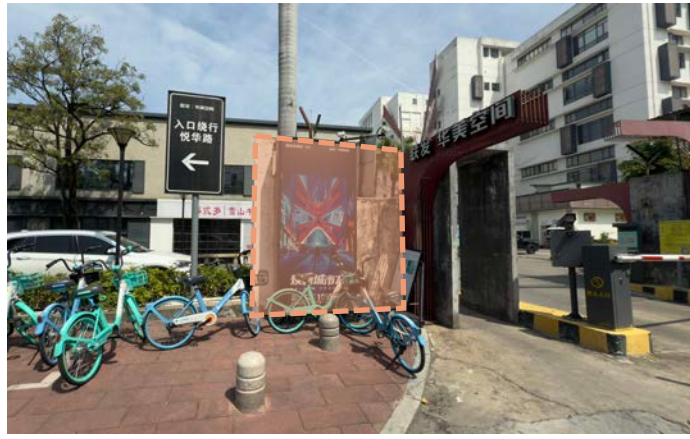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U-01：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U-01：西墙面。		
	广告类型	U-01：商业		
	设置规格	U-01：长8m，高4.5m，面积36㎡。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西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30%。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W-01：LED屏显。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电子显示屏夜间播放亮度控制在400cd/㎡以内，并且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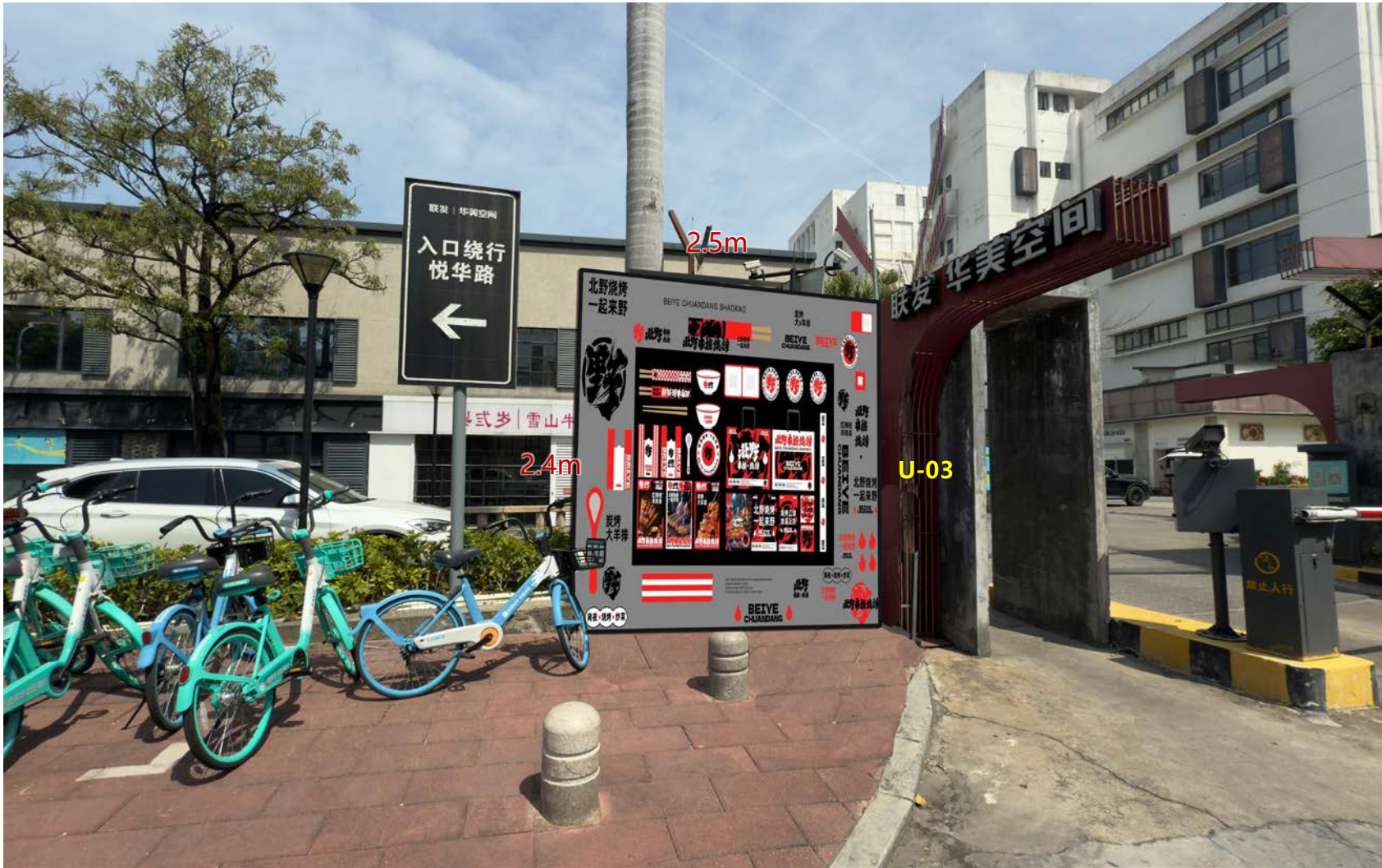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华美空间A4

点位编号 U-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长约14m 高约16m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华美空间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务		
所在位置	南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U-02：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U-02：南墙面。	
	广告类型	U-02：商业	
	设置规格	U-02：长5m，高10m，面积5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南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U-02：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亮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华美空间南侧人行入口

点位编号 U-03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 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华昌东二路沿路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道路沿路		
所在位置	华昌东二路北侧华美空间南侧人行入口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面积较小，入口标识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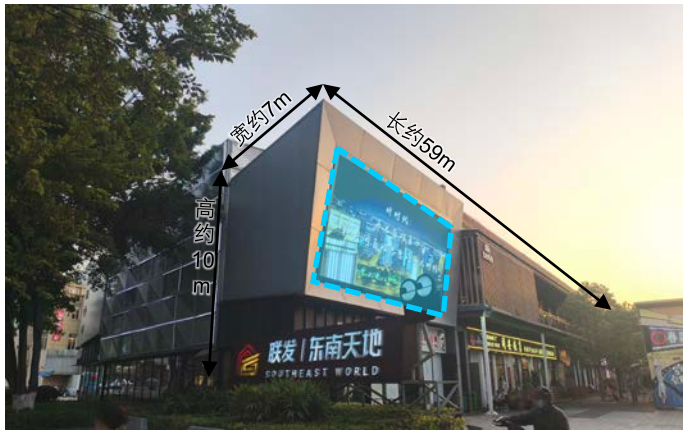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U-03：提升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U-03：华昌东二路北侧华美空间南侧人行入口。
	广告类型	U-03：商业
	设置规格	U-03：长2.5m，高2.4m，面积6㎡。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
	工艺形式	U-03：底座式（集合招牌墙）。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颐豪酒店西北角

点位编号 V-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颐豪酒店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西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V-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V-01：西墙面。	
	广告类型	V-01：商业	
	设置规格	V-01：长5.5m，高10m，面积55㎡。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西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V-01：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东南天地东入口（近期方案）

点位编号 W-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东南天地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路西侧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W-01：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W-01：沿华昌路西墙面。	
	广告类型	W-01：商业	
	设置规格	W-01：长8.5m，高5.2m，面积44㎡。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华昌路西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5%。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300cd/㎡。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指导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W-01：LED屏显。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设置通则			
备注	①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①不满足广告总规图则中关于LED屏显在城市支路（ 22 米及以下）两侧原则禁止设置的条款。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东南天地东入口（远期方案）

点位编号 W-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东南天地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沿华昌路西侧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W-01：提升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W-01：沿华昌路西墙面。	
	广告类型	W-01：商业	
	设置规格	W-01：长(8+12)m，高8m，面积16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华昌路西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5%。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 ≤300cd/㎡。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W-01：LED屏显。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①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①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LED屏显在城市支路（ 22 米及以下）两侧原则禁止设置的条款。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东南天地东入口

点位编号 W-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东南天地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联发东南天地东入口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与建筑立面不够协调规范、品质低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W-02：提升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W-02：联发东南天地东入口墙面。
	广告类型	W-02：商业
	设置规格	W-02：长6m，高3.5m，面积21㎡。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联发东南天地东入口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W-02：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9、东南天地和华美空间组团图则：东南天地东南侧转角

点位编号 W-03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联发东南天地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华昌西二路与华昌路交叉口西北转角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现状广告设施老旧图、褪色，品质低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W-03：提升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W-03：华昌西二路与华昌路交叉口西北转角墙面。		
	广告类型	W-03：商业		
	设置规格	W-03：长2m，高6.5m，面积13m²。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沿东南天地南侧转角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W-03：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0、悦10空间组团图则：10#厂房东侧

点位编号 S-(01-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10#厂房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务		
所在位置	东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S-(01-02):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S-(01-02): 东墙面。	
	广告类型	S-(01-02): 商业	
	设置规格	S-(01-02): 长6m, 高10m, 面积60m², 共2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S-(01-02):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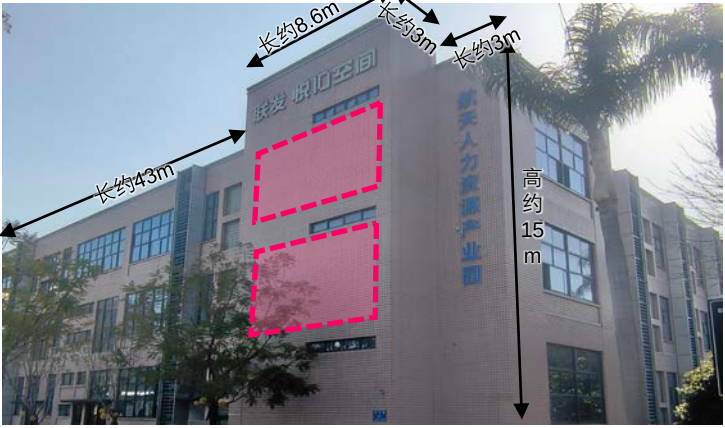
10、悦10空间组团图则：10#厂房西侧

点位编号 S-(03-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10#厂房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务		
所在位置	西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S-(03-04):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S-(03-04): 西墙面。		
	广告类型	S-(03-04): 商业		
	设置规格	S-(03-04): 长6m, 高10m, 面积60㎡, 共2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西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S-(03-04):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0、悦10空间组团图则：悦10空间东侧山墙

点位编号 S-(05-06)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悦10空间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务		
所在位置	东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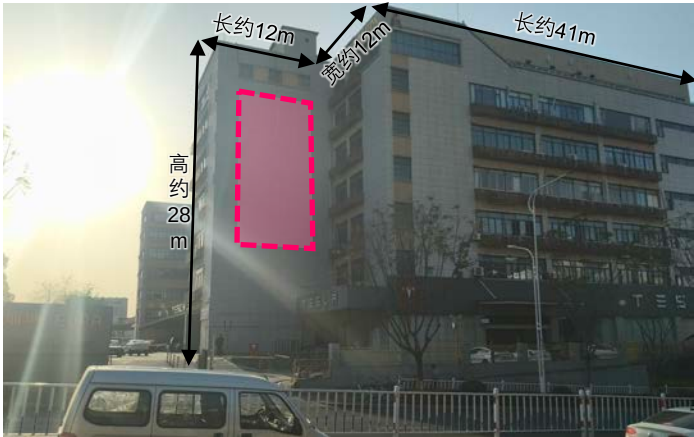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S-(05-06)：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S-(05-06)：东墙面。	
	广告类型	S-(05-06)：商业	
	设置规格	S-(05-06)：长8m，高4.5m，面积36㎡，共2处。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S-(05-06)：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亮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0、悦10空间组团图则：悦10空间西侧山墙

点位编号 S-(07-08)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悦10空间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务		
所在位置	西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S-(07-08):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S-(07-08): 西墙面。	
	广告类型	S-(07-08): 商业	
	设置规格	S-(07-08): 长8m, 高4.5m, 面积36㎡, 共2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S-(07-08):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1、灿坤组团图则：文创园北楼

点位编号 N-01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灿坤文创园北楼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灿坤文创园北楼西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N-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N-01：灿坤文创园北楼西立面。	
	广告类型	N-01：商业	
	设置规格	N-01：长8m，高12m，面积96㎡。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灿坤文创园北楼西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N-01：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1、灿坤组团图则：文创园西侧

点位编号 N-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灿坤文创园北楼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灿坤文创园北楼北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广告设施招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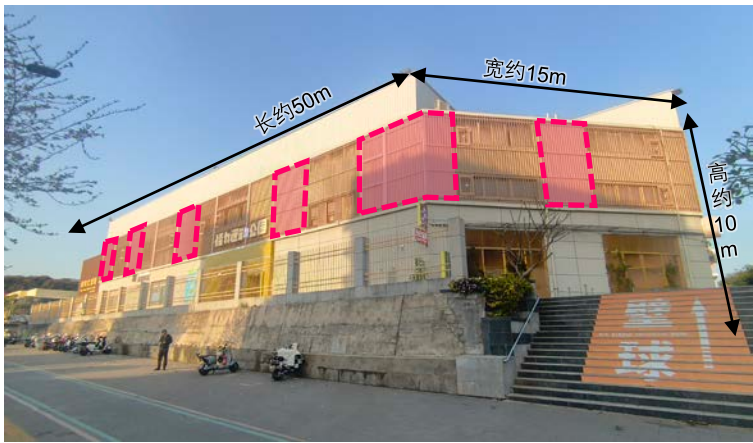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N-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N-02：灿坤文创园北楼北立面。	
	广告类型	N-02：商业	
	设置规格	N-02：长6m，高12m，面积72㎡。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灿坤文创园北楼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N-02：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1、灿坤组团图则：文创园西侧

点位编号 N-03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灿坤文创园北楼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灿坤文创园北楼北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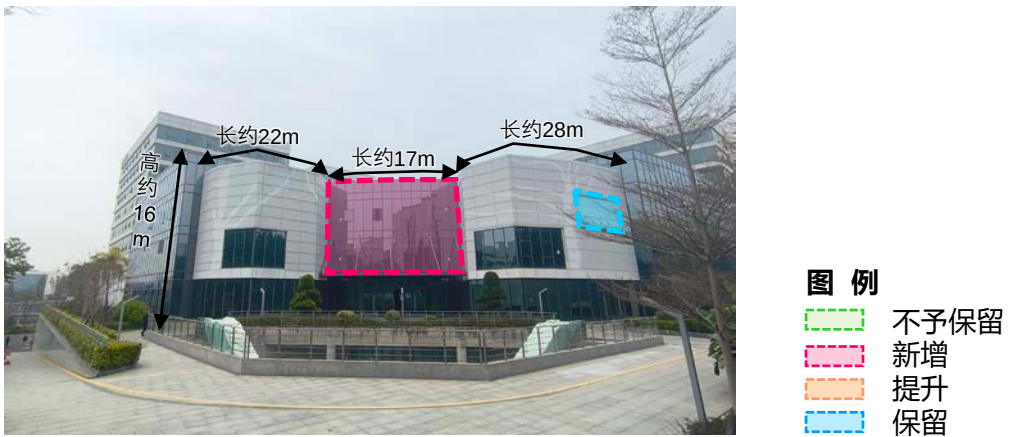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N-01：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N-03：灿坤文创园北楼北立面。	
	广告类型	N-03：商业	
	设置规格	N-03：长6m，高12m，面积72㎡。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灿坤文创园北楼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1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指导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N-03：灯箱广告。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亮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1、灿坤组团图则：文创园南楼

点位编号 N-(04-07)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灿坤文创园南楼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灿坤文创园南楼西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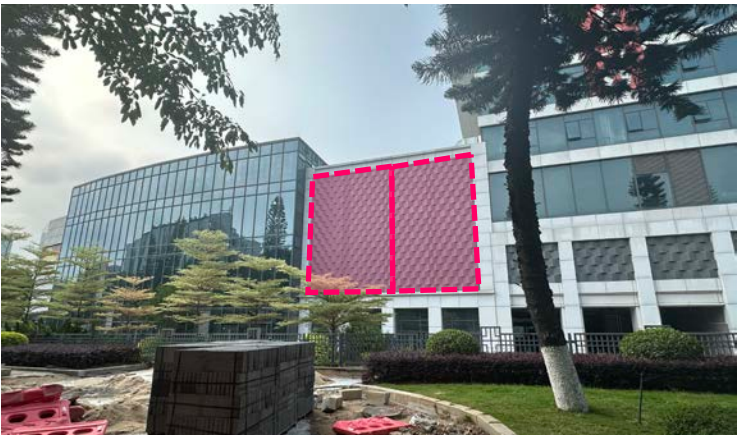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N-(04-07)：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N-(04-07)：灿坤文创园南楼西立面。	
	广告类型	N-(04-07)：商业	
	设置规格	N-04：长3m，高6m，面积18㎡； N-05：长7m，高6m，面积42㎡； N-(06-07)：长3m，高6m，每处面积18㎡，共2处。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灿坤文创园北楼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N-(04-07)：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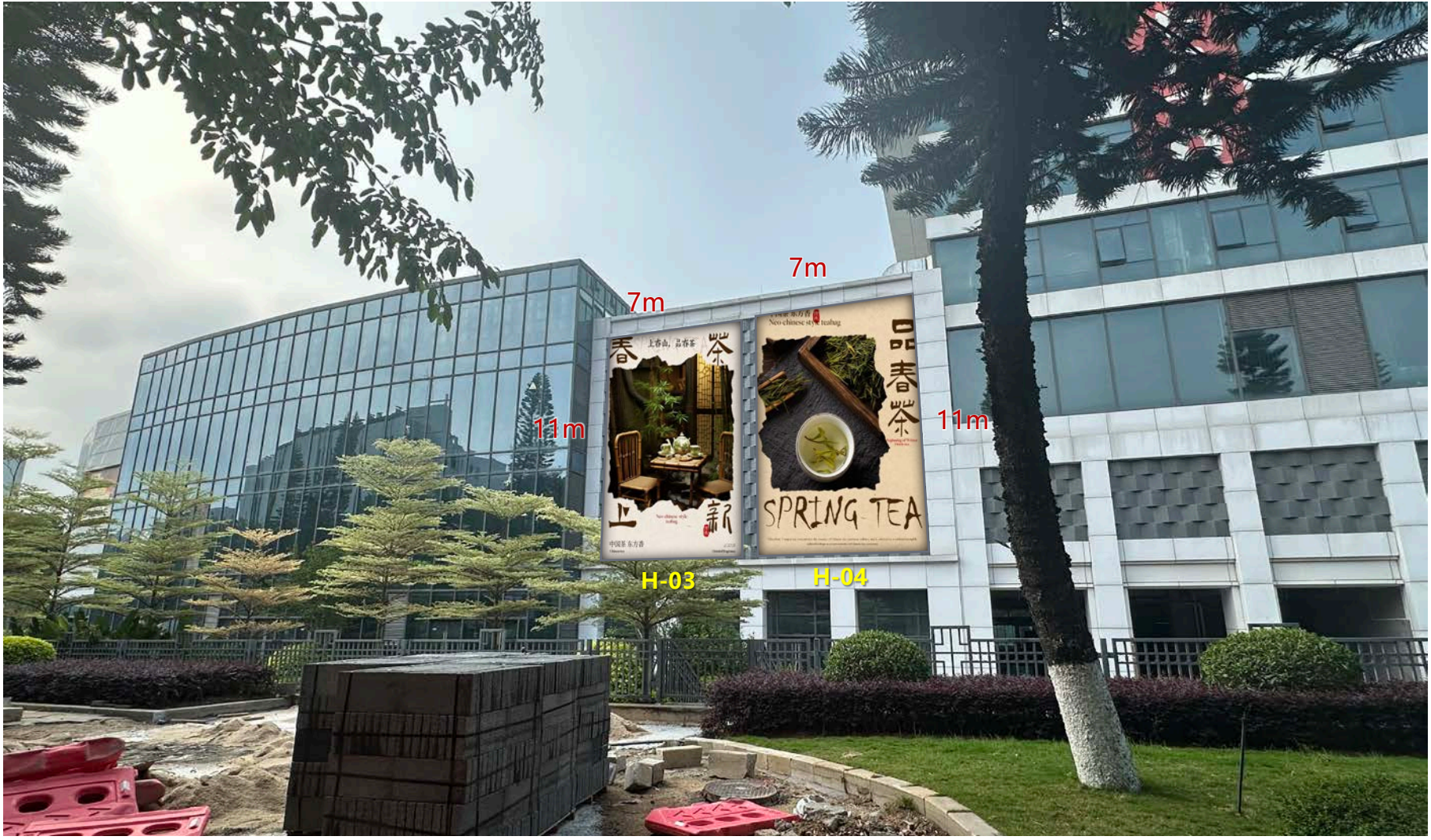
12、龙冠广场组团图则：龙冠广场西南立面

点位编号 H-(01-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载体/空间名称	龙冠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西南转角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现有LED尺度较小，入口标识度低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01：新增 H-02：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01-02)：西南转角墙面。	
	广告类型	H-(01-02)：商业	
	设置规格	H-01：长17m，高10m，面积170㎡； H-02：长7m，高3.6m，面积25.2㎡。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西南转角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工艺形式	H-01：LED透明屏；H-02：LED屏显。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亮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电子显示屏夜间播放亮度控制在400cd/㎡以内，并且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电子屏应有30%以上的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应提高播放公益广告频次。		

12、龙冠广场组团图则：龙冠广场南立面

点位编号 H-(03-04)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龙冠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		
所在位置	南墙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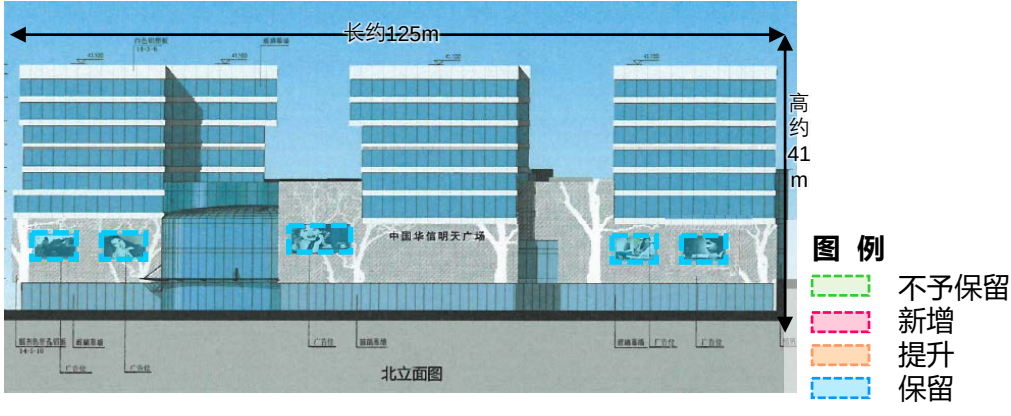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03-04):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03-04): 南墙面。
	广告类型	H-(03-04): 商业
	设置规格	H-(03-04): 长7m, 高11m, 面积77㎡, 共2处。 备注: 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 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 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东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20%。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 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H-(03-04): 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 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 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2、龙冠广场组团图则：龙冠广场东立面

点位编号 H-05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载体/空间名称	龙冠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龙冠广场东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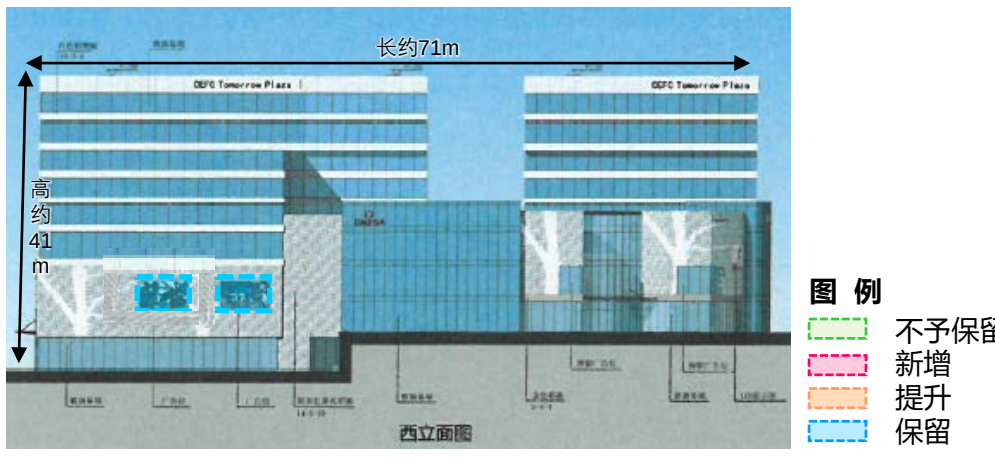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05：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05：龙冠广场东立面。
	广告类型	H-05：商业
	设置规格	H-05：长7m，高3.6m，面积25.2㎡。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龙冠广场东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H-05：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2、龙冠广场组团图则：龙冠广场北立面

点位编号 H-(06-10)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5处		
载体/空间名称	龙冠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龙冠广场北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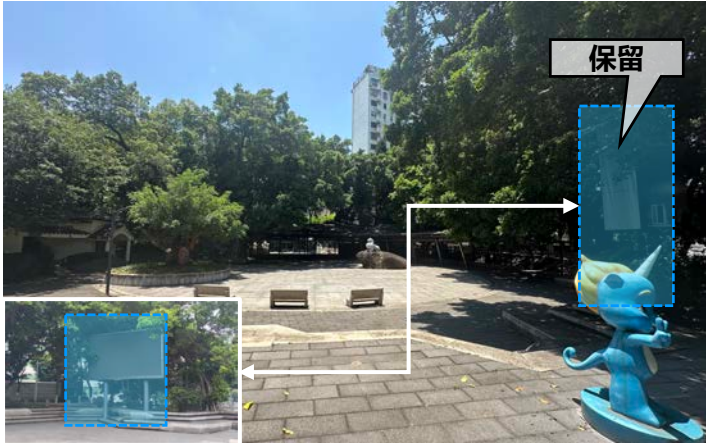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06-10)：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06-10)：龙冠广场北立面。	
	广告类型	H-(06-10)：商业	
	设置规格	H-(06-10)：长7m，高3.6m，面积25.2㎡，共5处。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龙冠广场北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H-(06-10)：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亮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2、龙冠广场组团图则：龙冠广场西立面

点位编号 H-(11-1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2处		
载体/空间名称	龙冠广场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龙冠广场西立面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11-12)：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11-12)：龙冠广场西立面。
	广告类型	H-(11-12)：商业
	设置规格	H-(11-12)：长5.4m，高3.6m，面积19.44㎡，共2处。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龙冠广场西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H-(11-12)：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2、龙冠广场组团图则：华盛路公园

点位编号 HLDD-S-03-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1处		
载体/空间名称	华盛路公园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绿地		
所在位置	华盛路公园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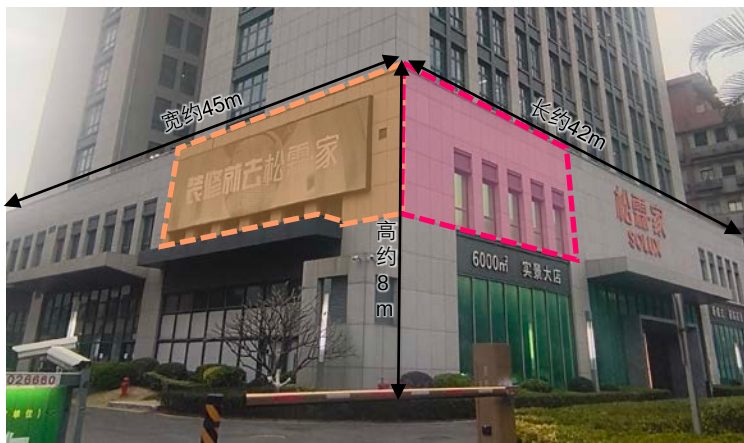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LDD-S-03-02：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LDD-S-03-02：华盛路公园。	
	广告类型	HLDD-S-03-02：公益	
	设置规格	HLDD-S-03-02：长6m，高3m，面积18m²。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且浮动后的面积指标不能不满足总规和导则相关控制要求。	
	设置容量	——	
	播放控制	禁止播放声音；播放时段为7:30-22:00；夜间播放彩度按C2中彩度控制，彩度值 ≤10；夜间播放画面应采用缓慢切换，单一画面展示时间 > 15秒。	
	亮度控制	屏幕应安装感光系统，夜间能自动调节亮度，避免产生光污染；夜间播放亮度按E3中等亮度环境区控制，平均亮度 ≤300cd/m²。	
	设置安全	设置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应包含具备感知功能的安全预警系统。	
指导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HLDD-S-03-02：LED屏显。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内置灯。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不满足广告总规导则中关于LED屏显在城市支路（ 22 米及以下）两侧原则禁止设置的要求。		

13、主次轴线其他点位图则：加油站西南角草地

点位编号 HLDD-S-01-08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0处		 图例 不予保留 新增 提升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加油站西南角草地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绿地		
所在位置	加油站西南角草地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HLDD-S-01-08：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HLDD-S-01-08：沿湖里大道东南墙面。	
	广告类型	HLDD-S-01-08：公益	
	设置规格	HLDD-S-01-08：长5m，高2m，面积10㎡。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	
	设置安全	——	
	工艺形式	HLDD-S-01-08：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立体造型形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13、主次轴线其他点位图则：鼎兴商务大厦

点位编号 J-(01-02)		区位图	现状图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2处		 图例 - 不予保留 - 新增 - 提升 - 保留
载体/空间名称	鼎兴商务大厦		
载体功能/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		
所在位置	鼎兴商务大厦立面东北角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	广告效果较差，与立面不协调		

规划控制要求		规划意向图
规划措施	J-01：提升； J-02：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设置位置	J-(01-02)：鼎兴商务大厦立面东北角。
	广告类型	J-(01-02)：商业
	设置规格	J-(01-02)：长9m，高4.5m，面积40.5㎡，共2处。 备注：在不改变布局形式的前提下，以上规格尺寸允许结合实际设置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并满足设置面积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设置容量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占比：东立面≤15%；北立面≤15%。
	设置安全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2年的，设置人应每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工艺形式	J-(01-02)：灯箱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质	铝合金边框
	色彩	宜采用与建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主导色应选取中高明度、中低彩度区间，色彩应与片区其他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内置灯，亮度适中。
设置通则	①必须保证结构和用电设施安全、可靠。 ②应充分考虑厦门的自然气候条件特点，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证其完善度。 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④有照明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⑤户外广告设施材质、色彩、形式等应与所在片区风貌相协调。	
备注	——	